（GF—2017—0201）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部分道路、人行道水毁抢修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铜川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新耀分局

承包人（全称）：铜川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铜川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新耀分局

承包人（全称）：铜川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铜川市新区正阳路部分道路、人行道水毁抢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铜川市新区正阳路部分道路、人行道水毁抢修工程。

2.工程地点：铜川市新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对新区正阳路华阳小区南门东侧、市场监管局南门东侧至运动公园东南口部分道路进行注浆、开挖抢修，沥青混凝土铺设面积约3150m²，交警支队门外两侧人行道修复面积约1500m²等。

6.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强制性质量和安全标准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肆万伍仟肆佰零贰元叁角玖分

(¥2345402.3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万玖仟贰佰玖拾贰元壹角壹分

(¥ 89292.1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3. 最终结算价格以财政评审中心决算审定价格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鑫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

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铜川市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2610200MB294622X

地　址：铜川市新区长虹路 9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610200713535283K

地　址：铜川市新区崇文街 11 号

邮政编码：727031	邮政编码：72703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9-3182036	电　话：0919-2381098
开户银行：中行铜川分行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铜川红旗街支行
账　号：102459052668	账　号：61001613708050001347